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通過「全民英檢」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/____/____

申請人資料	班級		1. 申請期限： 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0 日。 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。 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。 （遇例假日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） 2. 每人每級檢定獎勵以一次為限，每次僅得 <u>擇優一項</u> 申請。 3. 本表填寫完成後，攜帶 <u>證書與成績單正、影本</u> 及 <u>學生證正本</u> （正本皆驗畢歸還），至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。
	姓名		
	學號		
申請項目 (請擇一項勾選)	全民英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（初試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（複試）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（初試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（複試）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（初試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（複試）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（初試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（複試）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（初試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（複試）
審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（驗畢後歸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及成績單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及成績單正本（驗畢後歸還）		收件人核章：_____